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非法集资资产协调处置中心公告

(上接13版)

## 未进行核实、登记、确认信息的集资参与人名单

序号	案件名称	未核实、登记、确认信息的集资参与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登记地点
		王海燕 边亚芳 靳伟 唐承忠 袁萍 苏文清 马忠平 杨平 孙树林 张峰 孙燕 李瑞 赵仙凤 贾彩云 王秀丽 尚开平 张挺立 张剑英 曲惠芳 苏丽萍 吕领军 张敏 马军 郭建玲 王云清 王翠鲜 郝海林 张文博 张荣 郭婷、牧仁 张雍 李军 陶格斯 刘玲 张丽 王雪峰 张建忠 吕润生 董根梅 秦玉兰 张文祥 王小梅 吕渊 邢子岐 郝建明 白改琴 刘海兵 郭美义 吕文英、 马东胜 余四仁			
9	李琴	李志祥 贾红梅 马国清 吴燕 徐聪男 张明 潘秀梅 高云霞 张金凤 刘美凤 赵海霞 王平 刘玉莲 千蕊霞 张振国 王美臻 王玉玲 刘秀荣	郝勇	3889814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铁西煤炭信息大厦A座10楼1004室

序号	案件名称	未核实、登记、确认信息的集资参与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登记地点
		陈秀荣 谷美清 李金莲			
10	张利军	刘丽萍 高树平 田俊 刘丕义 赵明蛇合法继承人 孟纪 王强 康利军	郭伟	3889817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铁西煤炭信息大厦A座11楼1112室
11	杨伊智	苏俊生 白金泉 李春香 张爱云 智永文 姚桂兰的合法继承人 白金柱的合法继承人	郭伟	3889817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铁西煤炭信息大厦A座11楼1112室
12	任月宁	宋志红 郝玉梅 王晓燕、 卜鹏程 张欣、李飞 杨爱萍 张杰	杨国栋	3889816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铁西煤炭信息大厦A座10楼1008室
13	贺中荣、 王雪梅	全案未进行核实、登记、确认信息的人员	包金	3889805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铁西煤炭信息大厦A座11楼1110室
14	郝飞生	全案未进行核实、登记、确认信息的人员	包金	3889805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铁西煤炭信息大厦A座11楼1110室
15	刘海燕	刘英英 徐琴 吕金美 杨有兵 杨瑞 高二班仁(高秀兰) 高改琴 高云生 杨晓琴 王冬梅 杨玲 张凤珍 张凤英 王辰霞 王敏 白琴 杜坂女(杜班女) 白玉琴 康有明 王美林 刘刚 梁兵堂 越彩霞 蔺玉喜 苏振云(苏云) 倪军、 白香玲 郝胤德 杨文刚 杨润蛇 苏丽萍	包金	3889805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铁西煤炭信息大厦A座11楼1110室

序号	案件名称	未核实、登记、确认信息的集资参与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登记地点
		王燕平 刘艳琴 王利平 越翠琴 杨杰 刘菲菲 张凤莲 闫俊莲 贺梅 越瑞杰			
16	杨托亚	邢喜龙 孙福存 景银罗 庞忠 李小琴 任荣娥 任德光 苏风连 马珍 陈怀军 张卓 张翠兰 黄晔 金霞、 郭治新	高静	3889805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铁西煤炭信息大厦A座11楼1112室
17	杨军	梁维军 张美清 李秀荣 张埃小 王三军 王鹏宇	高静	3889805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铁西煤炭信息大厦A座11楼1112室
18	裴文忠、 赵美英	杨明 张有福 张海堂 刘润其 郭美琴 李美英 赵成山 杨林祥 贾云海 刘翠莲 赵军 袁文军 辛文义 白丽 单军梅 王翠平 苏凤琴 高小军 王爱莲 赵秀英 何珍华 薛香女 折来厚 闫世金、 刘仙娥 王利 李云 韩玉玲 裴利宽 韩继华 高银宝 郑瑞 敖俊先 郑云山 史向平 赵美芬 洪丽媛	潘杰	3889855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铁西煤炭信息大厦A座10楼1008室

(完)

### 法院公告

**梁东子:**  
 我院受理的申请人索利军申请执行被执行人梁东子、李俊芳买卖合同(2018)内0104执321号执行一案,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20日作出的(2016)内0104民初2950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在执行过程中,现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4执321号执行通知书、(2018)内0104执321号限期履行通知书、(2018)内0104执

321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5日内履行法律义务,逾期未履行,本院依法强制执行并对梁东子名下位于玉泉区滨河南路楠湖副舍6号楼8层1单元803号房屋进行评估拍卖,因此造成的费用及法律后果均由你承担。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30日

**赵广义:**  
 原告苏庆丰诉你与第三人内蒙古巨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不在户籍所在地,也无其他联系方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

顺延)在本院金山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房屋首付款143000元;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资金占用期间利息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自2014年9月21日起,以本金143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计算,暂计至2020年5月21日,为48659元)。以上共计:191659元。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30日